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為建設局函請修正「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建設局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北市建商字第0九六三一三八七四00號函略以：

（一）為因應市議會於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分別三讀通過修正本府建設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為本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訂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本府建設局及所屬商業管理處更名為產業發展局及商業處，以及新聞處改制為觀光傳播局，爰將本自治條例有關前揭局處名稱部分予以修正，俾名實相符，並免誤解。

（二）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明文規範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權限委任單位，爰依據修正後名稱將該條第二項之機關名稱修正為商業處；另將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有關新聞處部分修正為觀光傳播局。

二、上開自治條例修正理由，經核與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經審查後，擬予同意。

四、檢附本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建設局修正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法規影響評估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